

中原大學大班鐘點費、講座課程大班鐘點費及暑期鐘點費給付原則

86.1.10 第 7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5.4 第 82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99.12.2 第 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一般課程大班鐘點費給付原則採 7 級制度如下：

級別	修課人數	給付標準
第一級	70 人(含)以下	基本鐘點費
第二級	71~80 人	加計 15%
第三級	81~90 人	加計 25%
第四級	91~100 人	加計 35%
第五級	101~110 人	加計 45%
第六級	111~120 人	加計 55%
第七級	121 (含) 人以上	加計 60%

第二條 講座課程大班鐘點費給付原則採 6 級制度如下：

級別	修課人數	給付標準
第一級	85 人(含)以下	基本鐘點費
第二級	86~100 人	加計 10%
第三級	101~115 人	加計 15%
第四級	116~130 人	加計 20%
第五級	131~145 人	加計 25%
第六級	146 (含) 人以上	加計 30%

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依下列規則擇一辦理

一、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原則採 6 級制度如下：

級別	修課人數	給付標準
第一級	70 人(含)以下	基本鐘點費加計 20%
第二級	71~80 人	基本鐘點費加計 38%
第三級	81~90 人	基本鐘點費加計 50%
第四級	91~100 人	基本鐘點費加計 62%
第五級	101~120 人	基本鐘點費加計 80%
第六級	121 (含) 人以上	基本鐘點費加計 92%

實境教學每班修課人數上限以 90 人為原則，遠距課程不在此限。

二、專任教師得選擇鐘點數計入次學年之鐘點數，每學期以計入一門課為原則。依教育部專案補助開課者，其鐘點費之核給依專案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